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，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聘任胡永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管理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查，公司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胡永先生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胡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

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胡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与经营管理层成员签订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各成员签订相关责任书等文件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：

胡永先生简历

胡永，男，汉族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湖北大悟人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煤焦化工工程师。历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生产节能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、党支部书记、科长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（青年中层助理）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副总经理，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见习制造管理部副部长；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200 万吨/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工作推进组工艺设备技术组组长。